

# 最佳書狀

## 仲裁答辯書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仲裁標的金額：新台幣捌億貳仟萬元

相對人：路網交通建設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住：同上  
 代理人：○○○ 住：○○○

聲請人：必達營造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住：同上  
 代理人：○○○ 住：○○○

為請求工程款事件，依法提出答辯狀：

### 應受仲裁判斷事項之聲明

- 一、聲請駁回。
- 二、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事實

- 一、相對人為執行交通部「橫貫高速公路 BOT 契約」計畫，於 2022 年 2 月 1 日對外招標貫穿艱困山山脈隧道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由聲請人參與投標，以 24 億元得標。雙方並於決標日，簽訂系爭工程之書面契約，約定契約總價金額為 24 億元，且依契約詳細價目表列載項目，此有系爭工程詳細價目總表<sup>64</sup>、合約書主文<sup>65</sup>及一般條款<sup>66</sup>可稽。
- 二、依系爭工程契約，聲請人應於 2022 年 3 月 1 日開工，約定工期為 1,200 日曆天，預定於 2025 年 6 月 14 日完工。然聲請人主張其進場施作後，發現工地現場實際之地質情況與相對人提供之地質鑽探報告所顯示者有出入，於施作過程中發生坍方及湧水事故。相對人為因應地質情況，於聲請人事故發生後，隨即辦理變更設計，共計 3 次，並追加 4 億元之工程款，其中已包括依詳細價目總表所示比例之承商管理費及利潤，並展延工期達 1,000 日曆天，展延後之預定完工日為 2028 年 3 月 10 日。系爭工程最終於 2028 年 3 月 20 日完工，並於 2028 年 10 月 20 日經相對人完成正式驗收，惟聲請人已逾期完工 10 個日曆天。
- 三、聲請人嗣向相對人主張，系爭工程因地質情況惡劣致展延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8 年 3 月 10 日)，非其於締約當時所得預料，因而基於情事變更原則請求相對人補償其因工期展延所額外衍生之「與時間關聯成本 (time-related cost)」，請求相對人應再給付金額 4.2 億元。另以系爭工程因工期展延而遭遇自 2025 年下半年營建物價開始上漲之情事，以致相關之購料成本大幅增加，主張 2025 年下半年起營建物價上漲，非其於締約當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請求相對人應再給付 4 億元。
- 四、上開請求經雙方多次協商不成後，聲請人於 2030 年 10 月 15 日開始依系爭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 20 條之約定，展開友好協商及工程師作成書面決定等程序，仍無法解決爭議，嗣於 2031 年 5 月 25 日提出本件聲請，爰依法答辯。

註 1 詳見相證 1：系爭工程詳細價目總表。

註 2 詳見相證 2：合約書主文。

註 3 詳見相證 3：一般條款。

## 理由

### 一、程序事項

#### (一)本件請求工期展延所生時間關聯成本，非合意仲裁之範圍

- 1.按「除業主依約有絕對權或最後決定權或承包商不得提出異議之事項，在工程進行或完工後，不論是否違約或合約終止，如發生有關合約或由合約所引起之爭執，合約雙方同意依下列程序進行仲裁。……」、「承商申請延長工期，如經業主核准展延工期者，則應視為對承商已作全部而圓滿之補償。承商須放棄對該一事件再提出要求之權利。」為系爭工程合約一般條款第 20 條及第 5.5e 條所規定。而「……8.4(7)棄權事項更約定『承包商不論以任何原因申請延長工期，如工程可以書面通知核准其延長之請求，則應視為對承包商所遭受之任何實際、可能或延續之損失，已作全部而圓滿之補償。承包商須放棄對該一事件再提出要求之權利……』」。經工程司核准之延長工期，既視為已對承包商所遭受之損失為全部而圓滿之補償，則承包商即無對所受之損失再請求任何賠償之權利，此屬工程司有絕對或最後決定權之事項。是本件就延長工期損害之求償，要屬工程司有最後決定權之事項，並不屬於仲裁契約標的之爭議，實堪認定。」此有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076 號民事判決意旨可稽。<sup>67</sup>另臺灣高等法院 85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可稽。依上開見解，工程合約如經業主依約核准展延工期，即視為已對承包商所遭受之損失為全部而圓滿之補償，承包商無對所受之損失再請求任何賠償之權利，應解為業主有絕對或最後決定權之事項。
- 2.再者，審酌系爭工程合約一般條款第 5.5e 條規定工期展延棄權條款之締約目的，係為避免承包商動輒以工期展延為由要求增加報酬，任承包商於投標時以過低價格搶標，惡性削價競爭，形成對其他設定合理投標價格之廠商不公平結果。而一般條款第 20 條之締約目的，針對業主依約有絕對權或最後決定權或承包商不得提出異議之事項，排除仲裁程序之適用，係因相對人做為總包商，承攬政府之大型公共工程，所涉之風險變數甚多，承擔之風險最大，法律關係亦最繁雜，聲請人僅是眾多承包商中之一，故相對人須有賴於事前以契約管理工程風險，使得順利完成大型公共工程。準此，系爭合約上述二規定，既係基於系爭工程為大型公共建設特性並兼顧公益所定，尚無違反公序良俗。而工程合約約定此種條款，並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無違反公序良俗可言，不生無效問題，此亦有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076 號民事判決意旨可稽<sup>68</sup>。
- 3.本件相對人既已核定聲請人展延工期之申請，依上揭一般條款第 5.5e 條規定，即視為對聲請人已作全部而圓滿之補償，聲請人已放棄對該一事件再提出要求之權利。聲請人請求因延長工期所生之時間關聯成本，亦屬基於該工期展延事件所生之補償請求，仍應適用上揭一般條款第 5.5e 條規定，聲請人即無對所受之損失再請求任何賠償之權利，而為業主有絕對或最後決定權之事項。次依上揭一般條款第 20 條規定，關於工程展延所生時間關聯成本，既屬相對人依約有絕對權或最後決定權或承包商不得提出異議之事項，自非合意仲裁之範圍。
- 4.聲請人援引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731 號、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695 號、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重上字第 371 號等民事判決，主張：該等規定僅是擬制其實體上法律效果之規定，不得執此認為承包商請求補償因延長工期所受損害亦屬最後決定權事項云云。惟查，聲請人所援引判決基礎事實，與本件未盡相同，且彼等案例均屬業主可歸責或有過失之情況，此與本件相對人就工期展延並無可歸責或有過失，顯然有異，自難比附援引。況核准工期展延，其實體上法律效果，既已擬制「視為對承商已作全部而圓滿之補償」而聲請人不得再為爭議，其結果，仍無異承認相對人可藉由核准工期展延與所擬制之上揭實體上法律效果，相對人對於聲請

註 4 詳見相證 4：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076 號民事判決。

註 5 同相證 4，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076 號民事判決。

人因此所生損害之補償，有最後決定權，亦非屬合意仲裁之範圍。

## (二) 本件請求物價上漲調整款，非合意仲裁之範圍

1. 按「工程總價：本工程合約總價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詳細價目表附後。工程結算總價，按照合約總價及變更契約追加價款之金額結算。」為系爭工程合約書主文第 4 條所規定。系爭工程契約係以合約總價結算，並無隨物價指數變動而調整工程總價之約定。依一般條款第 20 條規定，就物價上漲調整款，顯非有關合約或由合約所引起之爭執，自非屬合意仲裁之範圍。
2. 退步言，縱認屬於有關合約或由合約所引起之爭執，惟依雙方於 2027 年 10 月 3 日系爭工程「工地協商會議」紀錄會議結論所示：「有關本工程應否給予物價補償及補償金額為何，俟路網公司呈報董事會決議後，再依其決議內容辦理」等語，此爭執事項，既應報由相對人董事會決議，足認此仍為相對人有絕對權或最後決定權之事項，依一般條款第 20 條規定，仍非屬合意仲裁範圍。

## 二、實體事項

### (一) 聲請人不得請求工期展延所增加時間關聯成本

1. 本件不適用合約書主文第 12 條規定轉據 FIDIC1999 年第 1 版「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第 4.12、17.3 條規定
  - (1) 系爭合約一般條款第 4.20 條、第 5.5e 條規定，無民法第 247 條之 1 規定之情形，應優先適用：
    - ① 按若由於業主違反合約之行為或疏忽造成之損害，承商未在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及求償申請，則視同自願放棄求償，業主不再受理，同時承商亦無權提出其他與損害有關之任何賠償；承商申請延長工期，如經業主核准，即視為對承商已作全部而圓滿之補償。承商須放棄對該一事件再提出要求之權利，分別為系爭合約一般條款第 4.20 條及第 5.5e 條所明文。本件相對人已核准展延工期，即視為對於聲請人已作全部而圓滿之補償，聲請人就同一事件再為請求工期展延所增加時間關聯成本，自屬無據。
    - ② 次按「關於爭議事項之解決，應優先以合約規定之內容為依據，合約未規定者，應以相關中華民國法律規定為準據」、「本契約所未約定之事項，得以 FIDIC 之 1999 年第 1 版「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作為補充約定」，分別為系爭合約一般條款第 20.6 條及主文第 12 條所規定。依此，爭議事項之解決，應優先以系爭合約之內容為依據，合約所未約定之事項，以 FIDIC 之 1999 年第 1 版「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為補充約定，而該合約範本所未規定者，始以相關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而依據合約書主文第 5 條，系爭合約文件包括合約書主文、詳細價目表及一般條款。經查，本件關於工期展延及其所生損害之處理，系爭合約一般條款第 4.20 條、第 5.5e 條已有規定，自應優先適用，無另適用 FIDIC 之 1999 年第 1 版「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作為補充約定或中華民國法律之餘地。
    - ③ 一般條款第 4.20 條、第 5.5e 條規定，並無民法第 247 條之 1 規定之情形：
      - A. 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為民法第 247 條之 1 所規定。
      - B. 系爭工程合約係參酌「相關」工程發包之契約文件，係針對系爭建造艱困山山脈隧道工程而擬定，非逕以預定用於隧道工程之制式合約。故系爭工程合約，應非屬民法第 247 條之 1 規定所指「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

- C· 聲請人爲具有專業技術、知識及一定資本額之營造商。系爭工程係採公開招標方式，聲請人於投標前，即已知與本件工程有關之合約書、施工標準規範、特定條款、工程圖樣等文件，以了解相關權利義務，於簽約前對於該條款已有所知悉，始決定是否參與投標。故縱契約中有不利於聲請人之條款，聲請人參與投標之行爲，即已代表聲請人在經過權衡之後，認爲承擔該不利條款之風險仍是其最有利之決定。因此，在聲請人主觀上具有判斷能力、客觀上有自主空間的前提下，兩造所簽訂之契約條款，應無該當顯失公平之情形。此亦有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 2076 號民事判決意旨可稽<sup>69</sup>。
- D· 政府大型公共工程複雜度甚高，相對人做爲總包商，向下轉包眾多工程，其數量與種類甚爲龐大，法律關係亦無比複雜，承擔之風險甚鉅。限制次承包商行使權利之期間，係爲盡速確定當事人之間之法律關係。否則若眾多工程，皆拖延至工程晚期始爲權利之主張，不僅不利於總包商，更有害於廠商承攬政府大型公共工程之意願，影響政府政策之推行，減損公共利益。故而，相對人於系爭契約中與聲請人爲第 4.20 條與 5.5e 條之約定，於公益有其必要性。

(2) 本件亦無 FIDIC1999 年第 1 版「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第 4.12、17.3 條規定之情形<sup>70</sup>：

- ① FIDIC 第 4.12 條規定：「本條中，外界條件是指承包商在實施工程中遇見的外界自然條件及人爲的條件和其他外界障礙及汙染物，包括地表以下及水文條件，但不包括氣候條件。如果承包商遇到了在他看來是無法預見的外界條件，則承包商應盡快地通知工程師。此通知應描述該外界條件以便工程師審查，並說明爲什麼承包商認爲是不可預見。承包商應繼續實施工程，採用在此外界條件下合適的及合理的措施，並且應該遵守工程師給予的任何指示。如果此指示構成了變更，第 13 條『變更和調整』將適用。如果在一定程度上承包商遇到了不可預見的外界條件，發出了通知，且因此遭到了延誤和(或)導致了費用，承包商應有權依據第 20.1 條『承包商的索賠』要求：(a)根據第 8.4 條『竣工時間的延長』的規定，獲得任何延長的工期，如果竣工已經或將被延誤；以及(b)支付任何有關費用，並將之加入合同價格。」。復依 FIDIC17.3 之規定：「下述第 17.4 條有關的風險如下：……(h)一個有經驗的承包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的自然力的作用。」依此，承包商得索賠或請求工期延長所支出相關費用，均以遭遇自然風險而無法預見爲前提。
- ② 本件施工地質狀況與鑽探報告有所出入，發生坍方與湧水之自然風險，於實際施工中常有所見，相對人於招標時所提供之鑽探報告，應僅供聲請人評估提出標價之參考，並非針對實際地質狀況之絕對確保，此乃工程實務界之通識，非以營造專業自居之聲請人所不能預見，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重訴字第 1794 號民事判決意旨可稽<sup>71</sup>。
- ③ 況系爭工程施工時，所遭遇之不斷坍方及湧水事故，究是否僅係因地質本身自然因素所致，尙無證據可稽，工程實務上，亦不排除有承包商施工鑽探疏失而地質受不當破壞所致，自難僅以有施工中有坍方及湧水事故現象，即認爲屬於外界自然條件障礙，而適用 FIDIC 第 4.12 及 17.3 條規定。

註 6 同相證 67，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076 號民事判決。

註 7 詳見相證 5，FIDIC1999 年第 1 版「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第 4.12 條、17.3 條、及 20.1 條規定。

註 8 詳見相證 6，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重訴字第 1794 號民事判決。

(3) 退步言，相對人未遵守求償期限之規定：

① FIDIC 第 20.1 條規定：「如果承包商根據本合同條件的任何條款或參照合同的其他規定，認為他有權獲得任何竣工時間的延長和(或)任何附加款項，他應通知工程師，說明引起索賠的事件或情況。該通知應盡快發出，並應不遲於承包商開始注意到，或應該開始注意到，這種事件或情況之後 28 天。如果承包商未能在 28 天內發出索賠通知，竣工時間將不被延長，承包商將無權得到附加款項，並且雇主將被解除有關索賠的一切責任。」，即依據 FIDIC 所為求償之除斥期間為 28 天。

② 本件聲請人於 2022 年 3 月開工後，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即發現有大量湧水狀況，未遵守 28 天之求償期限發出索賠通知，而遲至 2028 年 10 月工程驗收完畢後，始依上開規定向相對人行使索賠權利，早已因期間經過而不得再向相對人依 FIDIC 為任何索賠之主張。

(4) 兩造已合意追加工程款 4 億元，聲請人不得再為請求：

本件兩造已合意追加工程款 4 億元，其金額已包括依詳細價目總表所示比例之承商管理費及利潤，即包括聲請人所主張工期展延所生之時間關聯成本，並依原合約比例計算之。依此應解為聲請人於合意上述追加工程款時，已為圓滿之補償。

2. 本件不適用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及第 491 條第 1 項規定

(1) 按「關於爭議事項之解決。應優先以合約規定內容為依據，合約未規定者，應以相關中華民國法律規定為準據。」為系爭工程合約第 20.6 條所規定。依此，如合約已有約定，或原未約定而嗣後另為約定者，則須優先以合約規定之內容作為依據，無另外適用中國民國法律規定之餘地。依此，聲請人主張依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規定及第 49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惟關於工期展延及其所生損害之處理，系爭合約一般條款第 4.20 條、第 5.5e 條規定已有規定，而依同規定聲請人請求給付工期展延所生與時間關聯成本，應無理由，業如前述，即無另以民法上揭規定為準據。

(2) 次按「按承攬契約，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以報酬，未定報酬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之，此為民法第 491 條所明定。系爭工程承攬契約已明白約定報酬給付之時間與數額，並經被告依約給付完畢，且本件尚未能認為『如被告不額外給付管理費……，則原告即不為被告完成系爭工程』之情形，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491 條請求，尚非有據；又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之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1118 號著有判例。系爭合約既已明白約定報酬（包括管理費）之給付時間、計算方式、數額，原告自無從反於契約條文之明白約定，而依『補充解釋原則』、『擬制變更原則』及『工程慣例』，另行請求管理費依千六百五十二萬七千元。」亦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 年度建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意旨可稽<sup>72</sup>。

(3) 本件系爭工程合約既已約定聲請人之承攬報酬為總價新台幣貳拾肆億元整，另於工程進行期間，相對人為因應惡劣地質狀況，同意辦理 3 次變更設計，並展延工期，且合意追加工程款 4 億元。按此情形，兩造於變更設計時，即已就展延工期後之報酬另為約定，亦所追加之 4 億工程款，已考慮工程展延所生之相關損失，足見相對人並無不為報酬之情事。再者，系爭工程合約已明確約定承攬報酬之數額，且相對人已依約給付完畢，並無所謂相對人不給付時間關連成本，聲請人即不為被告完成系爭工程之情形。因此，兩造既已另

註 9 詳見相證 7，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 年度建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

為約定工程展延期間，且同意追加工程款 4 億元以為該期間之承攬報酬，而其金額亦包括依系爭合約詳細價目總表所示比例之承商管理費及利潤，則聲請人自不得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另外請求相對人給付其他時間關連成本。

3. 本件不適用民法第 227 條之 2 規定

(1) 民法第 227 條之 2 規定不適用於仲裁程序：

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為民法第 227 條之 2 所規定。依此，適用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給付，須向「法院」聲請，亦即應依司法程序為之，不包括仲裁機構進行之仲裁程序。故聲請人於本件仲裁程序，以契約成立後因展延工期而增加時間關聯成本之情事變更為由，向鈞會聲請增加給付，自屬無據。

(2) 契約成立後展延工期，為契約成立時聲請人所得預料：

- ① 按「因情事變更原則，法院應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者，以法律行為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為要件。如於法律行為成立時，即預見情事將有變更……，自無該條項規定之適用」有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1364 號民事判決可稽。另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2154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760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80 年台上字第 524 號民事判決，均同此意旨<sup>73</sup>。依此，情事變更原則規定之適用，係以展延工期為契約成立時聲請人所得預見為其前提。如為契約成立時當事人所能預見，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 ② 次按「查系爭工程合約……似見對於變更設計、天災、意外……等情事，均已約明為展延工期之事由。則於系爭工程進行中發生變更設計及颱風等天然災害致須展延工期時，能否謂為仍屬被上訴人於訂約時所不能預料知情事？原審未說明系爭工程進行中發生兩造於訂約時已預知可能展延工期之工程設計變更及風災等情事，何以猶得認為係屬被上訴人於簽定契約時所不能預料之情事變更？逕依情事變更原則，命上訴人增加給付，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有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794 號民事判決意旨可稽。另有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 1277 號民事判決，亦同此意旨<sup>74</sup>，可資參照。依此，工程合約中如就變更設計、天災、意外等情事，已約明為展延工期之事由，則工程進行中發生展延工期，即應為承包商於訂約時所能預見，不能逕認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 ③ 查系爭工程合約一般條款第 5.5d 條規定：「以下列之理由要求延長工期時，應視為有效：(1)為圓滿履行合約，所需之實際工程數量超過詳細價目表所列之預估工程數量，則施工期限得比照所增加支工程數量及難易程度予以延長。(2)因業主征購用地、拆遷地上物及地下管線嚴重影響施工時。(3)不可抗拒之災害。(4)因工程變更設計。(5)除外風險。(6)發生延滯非承包商所能控制者。(7)合約工期以日曆天計算者，當雨天累計天數異常嚴重影響工程進度時。(8)其他經業主核可不可歸責於承商之延遲原因。」依此，兩造既已於一般條款第 5.5d 條第 4 款明定工程變更設計為展延工期之事由，則於系爭工程進行中，發生 3 次變更設計並展延工期，自不得謂展延工期為聲請人於訂約時所不能預見。依此，聲請人顯有預見工期展延之可能，則就工期展延將發生與時間關聯成本之支出，亦非不能預見，自無適用

註 10 詳見相證 8，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1364 號民事判決。另參照最高法院 80 年台上字第 524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2154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760 號民事判決、

註 11 詳見相證 9，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794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 1277 號民事判決。

民法第 227 條之 2 規定之適用。

(3) 展延工期不可歸責於相對人：

- ① 按「.....定作人所提供之地質鑽探報告，均係僅供承攬人參考，而非地質實際情形之保證，此為工程實務界之通識。...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故意提出不實之鑽探報告以為招標之引誘之事實，則地質鑽探報告不得執為主張被告不完全給付或給付延遲之可歸責事由甚明。換言之，地質實際情形與鑽探報告所推定者不同，而須變更設計，.....，並非歸責事由。」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重訴字第 1794 號民事判決意旨可稽<sup>75</sup>。
- ② 聲請人主張：本案工地現場實際之地質狀況與相對人於招標時所提供之地質鑽探報告所顯示更為惡劣，以致其無法依原定工程進度完工，而須變更設計及展延工期，係可歸責於相對人未提供詳實之地質鑽探報告所致云云。惟查，地質鑽探報告係依據鑽探時之地理環境，擇點探測所得之概略預估，實際現場地質狀況較地質鑽探報告所示為惡劣，亦可能因承包商施工技術等問題，導致不當破壞地質穩定度而引發地質狀況之變動，因此不得遽以鑽探報告所提供之地質狀況與施工後所遇實際狀況有異，即謂可歸責於相對人。
- ③ 再者，聲請人並未舉證證明相對人有故意提出不實之鑽探報告以為招標之引誘之事實，且招標當時所提供之地質鑽探報告，僅供投標廠商預估其投標底價之參考，並非確保施工現場之實際地質狀況，自不得執為主張相對人有可歸責之事由。依此，本件工期展延既非可歸責於相對人，縱認聲請人有因工期展延而發生時間關連成本之支出，亦非可歸責於相對人，即無民法第 227 條之 2 之適用。

(4) 兩造已合意追加工程款 4 億元，無顯失公平情事：

- ① 按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須依其原契約效果有顯失公平情事者，方得適用情事變更原則，惟若工程合約雙方同意變更設計並展延工期後，另行合意追加工程款，即不得謂有顯失公平情事，再就展延工期部分請求增加工程款。關此，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建上字第 32 號判決<sup>76</sup>意旨即謂：「兩造確已就上開 3 次變更工程設計應增加之工期及工程款作充分的考量，並達成協議而載明於上開展延工期會議紀錄及變更工程設計簽認單，...足見系爭工程變更因變更工程設計而須展延工期部份，業已依原合約之單價計算追加工程款，上訴人已不得再就展延工期部分請求增加工程款。」而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3 年度仲聲信字第 69 號仲裁判斷意旨亦謂：「針對此一工期展延事由，雙方業已辦理合約變更，並於合約變更書...，是針對此一工期展延事由，雙方確已依約辦理合約變更，並且增加工程款，自應認雙方已以新合意了結此項展延工期之損失補償事宜，聲請人於當時既無任何保留並加以同意，事後卻反悔而加以爭執，實顯有違誠信原則，殊不足採。」，可資參照。
- ② 本件相對人為因應惡劣地質狀況，同意辦理 3 次變更設計並展延工期，且合意追加 4 億元工程款，而該追加之工程款係已包括詳細價目總表所示比例之承商管理費及利潤。依此，可認兩造已變更設計後之展延工期日數及追加金額，辦理合約變更，此係以新合意了結展延工期之相關事宜，聲請人於變更合約時復未提出任何保留之附款或主張所追加工程款顯失公平而與相對人合意，自無顯失公平情事，故無民法第 227 條之 2 規定之適用。

註 12 詳見相證 10，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重訴字第 1794 號民事判決。

註 13 詳見相證 11，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建上字第 32 號判決。

4. 本件不適用民法第 231 條規定

聲請人另主張：施工現場實際地質情況遠比相對人於招標時所提供之地質鑽探報告所顯示更為惡劣，相對人違反提供正確地質鑽探報告之從給付義務而有給付遲延或不完全，係可歸責於相對人，依民法第 231 條規定請求相對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查：

- (1) 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65 條規定：『地基鑽探孔應均勻分佈於基地內，每六百平方公尺鑽一孔……』故地質鑽探，依建築技術規則，係針對一定間距離之單點為之，並以二單點所作之地質鑽探，用以推定二單點間之地質，因此定作人所提供之地質鑽探報告，均係僅供承攬人參考，而非地質實際情形之保證，此為工程實務界之通識。」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重訴字第 1794 號民事判決意旨可稽<sup>77</sup>。依此，定作人所提供之地質鑽探報告，均係僅供承攬人參考，而非地質實際情形之保證，為工程實務界之通識，不可僅以地質報告之正確性有誤即稱相對人未盡其給付義務而陷於債務不履行。
- (2) 退步言，聲請人為專長施作隧道工程之營造商，從事隧道工程承攬應有相當之經驗，依其經驗，自當於工程施工前再次確認地質情形再行動工，而非僅執相對人招標時僅供參考之地質鑽探報告即逕貿行然施工。再者，隧道施工實務上，施工現場之地質環境狀況與招標時所提供之鑽探報告，非必然一致，而因施工技術不當等因素所導致地質狀況穩定度之破壞，以致坍方湧水等事故，亦有可能，聲請人主張鑽探報告所示地質狀況與聲請人施工後所遭遇更為惡劣地質狀況有相當因果關係而可歸責於相對人一詞，顯無可採。
- (3) 況聲請人所稱其無法依原定工程進度網圖之時程進行施作，並非全由於地質狀況惡劣所致，亦可能與其所使用施工機具設備不當或其他非地質狀況因素有關。此可由聲請人所提出 2024 年 8 月 20 日施工日報 VI.監工人員對承商指示事項及工地重要事件記載：「隧道鑽掘施作至 R800 時，隧道鑽掘機因不明原因受困，無法繼續推進」，並未提及係因地質狀況惡劣所致可知，其無法繼續施作原因並非因地質狀況因素所致。據此，縱使聲請人所提供鑽探報告所示地質狀況與實際狀況無差異，尚可能因其他非地質狀況因素致隧道鑽掘機無法正常運轉而無法施作，自難認相對人有給付遲延或不完全給付之可歸責事由。

5. 退步言，本件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

- (1) 聲請人請求與時間關聯成本，依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規定，時效期間為 2 年：

- ① 按「左列各款請求權，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為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所規定。而本條規定之立法理由，為「本條臚舉請求權，宜速履行，亦有速行履行之性質。故消滅期間，定為 2 年」，並未闡釋限於「一般性、生活性」之日常頻繁交易，此參照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181 號民事判決意旨<sup>78</sup>即謂：「就本件重大工程而言，……倘為不適用短期時效期間規定，將使該工程糾紛難以在工程甫完成、一切資料仍存並可及，與相關參與人員尚能清楚記憶之時，早日明確解決，應不符『確保交易之安全，維持社會之秩序』之民法第一編總則第六章消滅時效之立法本旨。」可知，涉及重大工程合約應由雙方速行確定權利義務關係，其所生承攬報酬之請求權時效，應有上揭短期時效規定之適用。關此，亦有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831 號民事判決<sup>79</sup>意旨謂：「工作物材料由承攬人供給之工作物供給契約，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物完成

註 14 同相證 10，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重訴字第 1794 號民事判決。

註 15 詳見相證 12，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181 號民事判決。

註 16 詳見相證 13，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831 號民事判決。

時，不失為承攬契約之一種，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原審審酌系爭工程契約及其附件與工程估價單之內容，認兩造訂約之意思係以工作之完成為目的，系爭工程契約性質上為承攬契約，上訴人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被上訴人已為時效抗辯，因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誤<sup>90</sup>，可資參照。另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第 441 號民事判決<sup>90</sup>，亦同此意旨。

② 系爭工程合約，無論為單純之承攬契約或工作物供給契約，聲請人所請求因工期展延所生與時間關聯成本費用，仍屬系爭工程承攬契約所衍生之費用，其性質上應屬於承攬報酬之一部，故其請求權之時效消滅應適用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規定，於 2 年間不行使權利，即因罹於時效而消滅。

(2) 時效期間自完成工作日起算，均已罹於時效：

① 按「……東曠公司未行使一部先付請求權，對永謙公司有利，自不得以東曠公司或有未先期行使其報酬請求權之情，即謂其每月之報酬請求權應依次罹於時效，系爭工程係於 81 年 11 月間完成，則東曠公司於 83 年 4 月 29 日向原審提起本件訴訟，自尚未逾 2 年之消滅時效期間。」有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上更(二)字第 314 號民事判決意旨可稽。據此，依工程合約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之權利，其時效期間應自工程全部完成時起算。

② 本件聲請人請求展延工期所生與時間關聯成本之支出，屬於承攬報酬之一部分。而依上意旨，承攬報酬之請求權時效之起算點應自工程完工時即 2028 年 3 月 20 日起算，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時效完成。惟本件聲請人遲至 2030 年 10 月 15 日始與相對人提出請求並進行友好協商程序，其請求權時效已逾 2 年而消滅，相對人自得拒絕給付。

## (二) 聲請人不得請求物價上漲調整款

1. 本件無 FIDIC1999 年第 1 版「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第 13.8 條規定之適用

(1) 本件無 FIDIC1999 年第 1 版「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第 13.8 條規定之適用：

FIDIC 第 13.8 條第 1 項規定：「數據調整表是指投標函附錄中包括調整數據的一份完整的報表，如果沒有此類調整表，則本款不適用之。」本件投標文件附錄中，並無數據調整表，雖聲請人嗣後提出自 2021 年至 2032 年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銜接表」，此縱可認屬數據調整表，然係事後提出，非投標文件附錄中所包括，亦無上揭規定之適用。故聲請人主張得依 FIDIC1999 年第 1 版「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物價上漲調整款，顯屬無據。

(2) 系爭合約第 4 條規定採總價承包，已排除展延工期期間物價上漲之調整款：

① 系爭工程合約總價為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為總價承包，此由系爭合約第 4 條規定自明。依此，既採總價承包，自排除另以其他物價水準改訂承攬總價之餘地。而同條後段雖約定「工程結算總價，按照合約總價及變更契約追加價款之金額結算」，惟此所謂「變更契約追加價款之金額」，應係指經雙方合意變更契約後追加價款之金額而言，如三次變更設計所追加之工程款四億元，尚不及於非因變更契約所生之物價上漲調整款。本件聲請人請求物價上漲調整款，純屬聲請人單方之請求，並未經雙方合意變更契約，其請求顯屬無據。

註 17 詳見相證 14，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第 441 號民事判決。

- (3) 依兩造協調會議結論，物價上漲調整款應由相對人董事會決議之：
- ① 依雙方於 2027 年 10 月 3 日系爭工程「工地協商會議」紀錄會議結論所示：「有關本工程應否給予物價補償及及補償金額為何，俟路網公司呈報董事會決議後，再依其決議內容辦理」等語，為聲請人所不爭執，故應否給予物價上漲調整款，應由相對人之報董事會決之。
  - ② 次上揭「會議紀錄一、會議討論，必達公司說明 2.」，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之工務主任曾向其表示，如本工程確實遇到物價大幅上揚致施作成本增加之情形，如果合理者，應可考慮給予適當之補償。惟該工務主任所說明者，僅係「如果合理者，應可考慮給予適當之補償」，不僅對是否合理尚有保留，且是否給予補償抑是保留，並未為補償之承諾。且是否補償，尚須經相對人董事會決議，非工務主任之權限，聲請人據此主張相對人已為承諾，應屬無稽。
- (4) 兩造已合意追加工程款 4 億元，聲請人不得再為請求：  
本件相對人同意辦理 3 次變更設計，並追加工程款 4 億元，其中已包括依詳細價目總表所示比例之承商管理費及利潤，聲請人並無異議。故就變更契約後所追加之價款，既經聲請人同意，自不得另以嗣後物價上漲而請求增加給付。

2. 本件不適用民法第 227 條之 2 規定

- (1) 民法第 227 條之 2 規定不適用於仲裁程序：  
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為民法第 227 條之 2 所規定。依此，適用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給付，須向「法院」聲請，亦即應依司法程序為之，此不包括仲裁機構進行之仲裁程序。故聲請人於本件仲裁程序，以契約成立後物價上漲之情事變更為由，向 鈞會聲請增加給付，自屬無據。
- (2) 物價上漲為聲請人合意追加工程款時所得預料：
- ① 按「然系爭契約第 4 條係按照契約價金總金額結算（原審卷第 9 頁），亦即屬於總價決標之工程，則類此工程材料因市場波動漲價導致上訴人施工成本上昇之情形，係屬上訴人以總價得標方式承攬系爭工程時所應加以考慮之風險，並非締約當時不得預料日後物價變動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建上易字第 56 號民事判決意旨<sup>81</sup>可稽。依此，採取總價承包之工程契約，於契約成立後縱有因市場物價波動導致施工成本提高，應為承包商於締約時所預料，且願意容忍之風險。
  - ② 本件聲請人為專長施作隧道工程之營造公司，對於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應較相對人有更專業、更精準之預測能力，而系爭工程合約係採總價承包，為聲請人所明知，則契約成立後，將遇有物價上漲之趨勢，理應為聲請人契約成立時其同意以總價承包方式所得預料。亦即，聲請人既同意採總價承包方式，則工程履約期間因物價上漲所生成成本增加之風險，自應為聲請人所願意容忍。
  - ③ 次按「然上訴人既為專業營造廠商，且經審慎評估後參與系爭工程之競標並得標，自應具有風險管理之能力與意識。上訴人既未提出其確有支出遠高於系爭合約價格之購買『鋼筋以外金屬製品』材料之支出憑證，以證明其受有『不相當之損失』，亦未主張及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何『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之情事」額期增加給付之主張，亦因未符情事變更原則之要件而不足取。」有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建上字第 73 號民事

註 18 詳見相證 15，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建上易字第 56 號民事判決。

判決<sup>82</sup>意旨可稽。依此，工程合約之承包商對於材料價格之波動較業主熟稔知悉，理應預料物價上漲之可能，且如其為此主張，尚須進一步舉證所支出材料價款確有遠高於以往物價之情形，且確實受有損害，始得據為增加給付之請求。

- ④ 依聲請人所提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銜接表所示，其於遭遇施工困難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較諸締約時已呈現漸趨上漲之勢。亦即，於 2025 年 6 月開工時為 80.31，已不同於 2022 年簽定系爭工程合約時當年總指數均維持於 76 左右之情形。而自 2025 年至 2028 年工期展延期間，營造工程物價亦呈現逐月、逐年上漲趨勢，此為聲請人所知悉。惟雙方因變更設計而合意追加 4 億元工程款時，聲請人並未就當時已有物價上漲趨勢，對於所追加 4 億元工程款不足反應物價上漲而增加之成本，有何異議，足認聲請人於工程展延期間已有預見，並於變更合約後同意追加 4 億元工程款，自不得另行請求增加物價上漲調整款。
- ⑤ 再按，工程契約之參與投標者，對其投標底價應理智、謹慎評估，並將其欲投標之金額納入最大風險考量，如允於契約成立後，再執物價上漲因素而主張調整價款，不啻無異鼓勵廠商不須先作正確評估即採低價搶標，迨得標後，再執物價上漲為由請求提高承攬合約之總價金，非但不符前開合約條款約定之精神及目的，反將得標廠商誤判物價變動趨勢之不利益，加諸於定作人，將不符民法第 227 條之 2 規定之本旨，更與情事變更原則，係在公平分擔危險之法理有違。此有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40 號民事判決<sup>83</sup>意旨可稽。
- ⑥ 本案聲請人於參與系爭工程投標或締約時，理應對於所提投標底價或合約總價，已先作正確評估後，始行提出。其嗣後主張因物價上漲而請求調整款，無非承認當時因未作正確評估而低價搶標之嫌，果爾，如仍准其適用民法第 227 條之 2 規定，自非合於該規定之立法目的。綜上所述，聲請人自不得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請求物價調整款。

(3) 物價上漲不可歸責於相對人：

按一般社會通念，影響物價波動之成因多端，有因國際政治局勢，亦有因自然資源耗盡等，均非相對人以人為操作而能左右。本件相對人於營造廠商投標前，已給予該工程相關之資訊，此於一般從事營造之廠商，物價未來上漲之幅度，亦為其訂定底標時之考量因素。聲請人為專業營造廠商，自得依其專業知識考量相關因素，擬定投標金額。物價於工程期間有所變動，是為聲請人於投標時已所得預見，投標金額亦應經其審慎考量評估後而決定。據此，縱於契約成立後有物價上漲情事而致增加聲請人成本支出，亦非可歸責於相對人。

(4) 兩造已合意追加工程款 4 億元，無顯失公平情事：

本件相對人同意辦理 3 次變更設計，並追加工程款 4 億元，其中已包括依詳細價目總表所示比例之承商管理費及利潤，而聲請人對於所追加工程款係以原合約所定總價為基礎，並無異議，理應無顯失公平情事。則就變更契約後所追加之價款，縱使未考慮物價上漲情事，然其價額既經聲請人同意，即無顯失公平，自不得改以嗣後物價上漲而請求增加給付。

註 19 詳見相證 16，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建上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

註 20 詳見相證 17，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40 號民事判決。

3. 本件請求已罹於時效

(1) 物價上漲調整款為承攬報酬之延伸，時效期間為 2 年：

- ① 按「……茲本件既係承攬契約，物價指數調整及救濟補貼款性質上亦屬承攬報酬之一部。」有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41 號民事判決<sup>84</sup>意旨可稽。依此，物價指數調整款，其性質應屬於承攬報酬之一部分。
- ② 次按「左列各款請求權，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為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所規定。而重大工程合約應由雙方速行確定權利義務關係，其所生承攬報酬之請求權時效，應有上揭短期時效規定之適用（參照前二、（一）5.（1）所述）。依此，關於物價指數調整款既為承攬報酬之一部分，其請求權時效，應為 2 年期間。

(2) 時效期間自完成工作日起算，已罹於時效：

- ① 按工程合約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之權利，其時效期間應自工程全部完成時起算（參照前二、（一）5.（2）所述）。
- ② 本件聲請人請求物價上漲調整款，其性質既為承攬報酬之一部分。而依上意旨，承攬報酬之請求權時效之起算點應自工程完工時即 2028 年 3 月 20 日起算，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時效完成。惟本件聲請人遲至 2031 年 5 月 25 日方提出仲裁聲請，其請求權時效已逾 2 年而消滅，相對人自得拒絕給付。

(3) 時效期間自驗收日起算，亦已罹於時效：

- ① 按工程合約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之權利，其時效期間亦得自驗收日起算。
- ② 本件聲請人請求物價上漲調整款，其性質既為承攬報酬之一部分。而依上意旨，承攬報酬之請求權時效之起算點亦得自工程驗收時即 2028 年 10 月 20 日起算，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時效完成。惟本件聲請人遲至 2031 年 5 月 25 日始與相對人提出請求並進行友好協商程序，其請求權時效已逾 2 年而消滅，相對人自得拒絕給付。
- ③ 縱聲請人主張 2030 年 10 月 15 日之友好協商為時效進行之權利行使，而使消滅時效中斷，然友好協商僅為訴訟外行使權利之請求行為，依民法 130 條後段「惟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聲請人於 2030 年 10 月 15 日進行友好協商，卻於 2031 年 5 月 25 日方提出仲裁聲請，其間已超過六個月，自視為時效不中斷。

(4) 時效期間如自「估驗日之次月」起算，自聲請仲裁日起回溯逾 2 年前之請求，亦已罹於時效：

- ① 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為民法第 128 條前段所規定。而請求權是否行使，通說及實務上向來認為應採「客觀計算標準」判斷之，即表示請求權自一般客觀之人認為可行使時開始計算。此於工程合約成立後，因物價指數調整而增加成本，有以物價指數公布時，為得請求核算調整補付報酬金額之例，則承包商得知悉物價指數調整致影響原總價而須調整之時，為依合約按期估驗計價日後之次月，即以此為可行使之時。此有前引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41 號判決<sup>85</sup>意旨可稽。
- ② 系爭工程之估驗款，係採取按月估驗計價 1 次之方式。而依工程實務，聲請人至少亦能於最後一次估驗計價後之次月，得知可請求之調整金額。本案工程完工日為 2028 年 3 月 20 日，兩造最快能於當日開始進行估驗計價，而聲請人於次月即能得知其是否得向相對人請求調整款及得請

註 21 同相證 14，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41 號民事判決。

註 22 同相證 14，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41 號判決。

求之金額。依此，其請求權時效即應自 2028 年 3 月 20 日之次月（2028 年 4 月 20 日）起算，至遲於 2030 年 4 月 20 日屆滿。惟聲請人卻至展開友好協商之日（2030 年 10 月 15 日）或聲請仲裁之日（2031 年 5 月 25 日），始提出請求，以該日回溯已逾 2 年因逐月發生物價上漲調整款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相對人自得拒絕給付。

(5) 相對人爲時效抗辯，未違反誠信原則：

- ① 按「時效制度係爲維護社會秩序與交易安全之安定而設，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依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拒絕給付，此爲法律所賦予之權利，意在尊重現存秩序，且法律不應保護在權利上睡著之人，蓋時效制度本身已屬誠信原則之具體展現。」有臺灣最高法院 86 年保險上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可稽。而債權人如爲維護權利，依法行使抗辯權，尚非以損害他人爲目的，自難認有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此亦有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3006 號、88 年度台上字第 70 號及 85 年度台上字第 902 號等民事判決意旨可稽<sup>86</sup>。
- ② 本件雙方於契約中並無約定相對人於工程進行期間，應給付營造物價上漲之調整款，其意無非認爲相對人於招標時，已將物價未來上漲問題，列爲決標底價之考慮因素。如仍容許聲請人事後要求契約未明定之物價調整款，非僅由相對人全部承擔物價上漲風險，且對於投標當時認真考慮物價上漲問題，以致於標價過高而無法得標之廠商，有失公平，已不利於工程承攬公平交易之維持。而本件物價上漲調整款之請求權時效爲 2 年，聲請人未及時主張權利，以致罹於時效，相對人依法行使抗辯權，係爲維護工程承攬交易秩序之公平，並尊重現存法律秩序，尚非以損害聲請人爲目的，不得謂相對人所爲短期時效抗辯，有違反誠信原則。
- ③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工地協商會議，對於物價上漲調整款已承認聲請人有此請求權存在，嗣卻爲短期時效抗辯，有違誠信原則云云。惟查，依該會議結論所示，有關本工程應否給予物價補償，尚須相對人董事會決議，本件請求既尙未經董事會決議，自不得認爲相對人已承認聲請人所主張物價上漲調整款債權之存在，即無違反誠信原則可言。聲請人上述主張，應無可採。

三、 綜上所陳，聲請人所提請求，均無理由，爰請駁回其聲請，以維相對人權益。

謹狀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公鑒

具 狀 人：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23 詳見相證 18，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3006 號、88 年度台上字第 70 號及 85 年度台上字第 902 號等民事判決。

